

本博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中石大京研〔2018〕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面向国家能源重大需求，立足石油石化学科特色，坚持内涵发展，培养学术上崭露头角、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恪守学术道德的拔尖创新人才，依据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博一体化培养是指选拔学术潜质优秀本科生，以培养学术学位博士（以下简称“博士”）为目标，贯通本科和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章 培养

第三条 培养方案 系统设计各阶段有机衔接、分阶段实施的本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

（一）**学分** 培养方案总学分不超过205学分。本科阶段学分要求控制在165以内，博士阶段需修满40学分。第4学年结束之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可认定为本科阶段的选修课。

（二）**课程体系** 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经验，以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引，针对入选本博一体化的优秀学生，按照“本科阶段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基础素质与能力，研究生阶段注重专业素质、培养科技创新能力”的基本思路，构建模块化、

递进式本博一体化课程体系。梳理课程内容，理顺课程关系，确定核心课程，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及知识能力实现矩阵，制定本博一张课表，实现课程之间有机衔接，将人才培养目标落实到每一个教学环节。

第四条 培养计划 导师为入选本博一体化培养模式的学生制定一个以博士为培养目标的一体化培养计划，确定课程修读方案和科学研究计划。

第五条 教学改革 制定本博一体化培养课程建设计划，合理设计课程教学方式，推进案例式、研讨式、项目式等授课方式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实施小班授课，加强课程过程考核，提高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实施精品教材战略，遴选优秀教材，编写出版具有世界影响的一流教材。

第三章 培育与选拔

第六条 培育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选拔本科二年级优秀学生，开展本博一体化培养，以一对一形式配备导师，吸引、支持学生进入实验室，参加科学研究，培养科学研究兴趣，掌握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

第七条 录取 本科三年级末，各学院（研究院）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科研潜力考核小组，制定科研潜力评价标准，通过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做出公正、全面的考核和科研潜力评价，考核合格者，报研究生院

复核，由研究生院在全校公布拟录取进入博士阶段培养的学生名单。录取的学生自动占用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录取后退出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考核不合格者，继续按所在本科专业培养。

培育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不合格：

- （一）违法、违纪；
- （二）核心课程有补考记录；
- （三）科研潜力考核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

第八条 导师 各学院（研究院）推荐的导师应是经验丰富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或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博导。入选学生依据“双向选择”原则选择导师。每位导师一年最多只能招收一名本博一体化培养学生，在读累计不超过二个，博士生指标单列，不计入博士研究生招生数和在校研究生数，学生助研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

第四章 学籍与学位

第九条 学籍管理 入选本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四年级按本科学籍管理；进入研究生阶段后，按直博士生进行学籍管理。

第十条 中期考核与分流 进入研究生阶段第二学年，学院（研究院）组织中期考核，考核未通过者转为硕士生培养。

第十一条 学位要求 学位申请人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要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要满足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并具备成为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的潜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设立专项经费，为本博一体化培养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正式进入本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本科四年级发放助研津贴 3 万元；本科毕业至博士研究生入学过渡期间的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十四条 完善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互选、互认机制，实现本博一体化资源共建共享。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院）应制定本博一体化培养的配套政策，吸引优秀生源，激励优秀教师积极投入人才培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8 年 12 月 21 日